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8.7.7 教育部台中（二）字第 0980116607 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			
要求總學分數	35	必備學分數	25	選備學分數	1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雙主修、輔系）	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1. 輔導原理與實務		3		
	2. 諮商理論		3		
	3. 諮商技術		3		
	4. 團體輔導		3		
	5. 生涯輔導		3		
	6. 心理與教育測驗		3		
	7. 學校輔導工作		3		
	8.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	2		
	9.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	2		
選備科目	10. 青少年問題研究		2		
	11. 生命教育	生死教育、死亡教育	2		
	12. 休閒教育與輔導	休閒教育	2		
	13. 學習輔導		2		
	14. 諮商倫理	諮商專業倫理、學校諮商倫理	2		
	15.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	短期心理治療專題研討	2		
	16. 婚姻與家庭		2		
	17. 諮詢理論與實務		2		
	18. 心理衛生	健康心理學	2-3		
	19. 團體動力學		2		
	20. 助人者的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	輔導員的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	2		
	21. 人格心理學		3		
	22. 變態心理學		3		
	23. 危機處理		2		
	24. 個案研究		2		
	25. 初階諮商實習	諮商實習	2		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一覽表自 9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。 2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 3.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，若有相同或相似，僅能擇一採記。 4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5 學分，選備科目 10 學分，共計至少 35 學分。 5.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採認專門科目及學分之原則如下：於 97 學年度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正式實施前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設與培育本學科（生涯規劃科）任教教師相關專門科目名稱不一致時，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依 95 學年度實施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」之精神為專業審核之認定。 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制訂、審核。